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二、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年度工作重點: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 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內控制度修訂、風險管理事項 等。

三、最近(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委託出	實際出席	備註
		席次數	席次數	率 (%)	
獨立董事(主委)	林昇聖	5	0	100	
獨立董事(委員)	楊智綸	5	0	100	
獨立董事(委員)	黄莉婷	5	0	100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公司對獨立董
審計委員		決議結果	事意見之處理
會期別			
110.01.21	1. 討論重新訂定本公司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	提請董事會決
第一屆	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委員無意	議全體出席董
第三次審		見同意通	事同意通過

計委員會		過	
110. 03. 25	1. 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	全體出席	提請董事會決
第一屆	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	委員無意	議全體出席董
第四次審	營業報告書案。	見同意通	事同意通過
計委員會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	過	411/2/2
	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討論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		
	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6. 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		
	制制度聲明書案。		
110. 05. 13	1.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1	全體出席	提請董事會決
第一屆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委員無意	議全體出席董
第五次審		見同意通	事同意通過
計委員會		過	
110. 08. 12	1.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2	全體出席	提請董事會決
第一屆	李合併財務報表案。	委員無意	議全體出席董
第六次審	2.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	見同意通	事同意通過
計委員會	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案。	過	
	亦		
110.11.11	1.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3	全體出席	提請董事會決
第一屆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委員無意	議全體出席董
第七次審	2. 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之內部	見同意通	事同意通過
計委員會	稽核計畫案。	過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